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51号

**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晋州市霖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晋州市
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配套
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
审查意见**

晋州市霖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晋州市霖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晋州市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中宇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审核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评估审核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

该项目环评文件。待有关问题整改完善后，可依法按程序向我局申请报批。

对于上述审查意见，你单位可自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